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2684号

原告：张某民，男，1953年1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吴庄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叶，山东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金乡县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金乡县鱼山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

法定代表人：刘某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张某英，女，1970年3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窦堂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敬某（被告张某英之女），女，1996年10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窦堂村\*\*\*\*\*\*\*\*\*\*\*\*。

被告：周某林，男，1941年2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窦堂村。

被告：周艾某，女，2001年8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窦堂村\*\*\*\*\*\*\*\*\*\*\*\*。

被告：周籽某，男，2007年4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窦堂村\*\*\*\*\*\*\*\*\*\*\*\*。

法定代理人：张某英（被告周籽某之母），女，1970年3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窦堂村\*\*\*\*\*\*\*\*\*\*\*\*。

原告张某民与被告金乡县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张某英、周某林、周敬某、周艾某、周籽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籽良公司、张某英、周某林、周敬某、周艾某、被告周籽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英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某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 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00 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分计算)；2. 被告三、四、五、六在继承周某山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3. 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方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1月1日，被告某某公司、周某山(已故)向原告借款200 000元。原告向被告支付款项后，被告某良公司、周某山向原告出具了借据。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某某公司、周某山还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偿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籽某公司未作答辩。

张某英、周敬某、周艾某庭后共同辩称，原告提交的借据仅有周某山签字及公司盖章，说明此款项用于公司资金周转。虽然是婚姻存续期间，但是张某英对此处借款行为毫不知情。且在2021年6月17日张某英与周明山办理离婚手续时已明确说明无任何共同债权债务及财产纠纷。周某山没有遗产，各自然人被告也没有继承过遗产。

周某林未作答辩。

周籽某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某某公司系在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法定代表人为周某山。2021年11月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某伟。该公司股东原为周某山一人，2021年11月3日，股东变更为刘某伟；同日，该公司监事由刘某君变更为张某英。2022年3月11日，股东变更为刘某伟、张某英和刘某元。周某山于2022年3月24日去世。

张某英与周某山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1995年8月25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1年6月17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周某林系周某山之父，周敬某、周艾某均系周某山之女，周籽某系周某山之子。

2019年1月份，张某民经本案证人周某新介绍向某某公司、籽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周某山出借借款，周某新与周某山系叔侄关系，周某新与张某民系亲戚关系。2019年1月4日，张某民将自己的定期存款取出后向向某某公司、周某山出借200 000元。之后，周某山向张某民出具借据，载明：“借据 借到张某民现金贰拾万元正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小写）￥200000.00 借款单位：某某商贸有限公司 金乡县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盖章）借款人：周某山（签名） 2019年1月1日”。后张某民催要借款未果，形成诉讼。张某民在庭审中提交的案涉借据载明下部的年份“2019”先被改动为“2021”，后“2021”又被改动为“2022”。

在本案庭审中，证人周某新出庭作证。其作证称张某民系其内弟，其与周某林系亲兄弟关系，周某山系其亲侄子；案涉借款系其介绍出借，案涉借款是在2019年1月4日在银行实际交付，案涉借据系在交付借款回到家后一两天出具，书写1月1日的原因系周某山认为书写1月1日方便算账；案涉借款约定利率为月息一分，周某山曾偿还过三年的利息，第一次偿还利息48 000元，第二次偿还利息24 000元；案涉借据中的两次年份更改均系周某山更改，周某山支付一次利息就更改一次年份。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陈述、证人证言，可以认定张某民与籽某公司、周某山之间形成了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结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县金鑫支行出具的银行存款查询结果及案涉借据载明“借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本院认定张某民已向籽某公司、周某山交付借款200 000元。虽然案涉借据未书面载明借款利率，但根据证人证言的利息约定及利息偿还情况，再结合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应认定案涉借款利率为月息一分，即年利率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此，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企业对外承担债权债务，现籽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由周某山变更为刘某伟，但籽某公司仍应对外承担责任。本案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债务系周某山、张某英的夫妻共同债务，亦无证据表明周某山去世后留有遗产、更无证据证明张某英、周某林、周敬某、周艾某、周籽某继承了周某山的遗产。因此，张某民要求张某英偿还借款及利息及周某林、周敬某、周艾某、周籽某在继承周某山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张某民要求籽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 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虽然案涉借据载明的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案涉借款系2019年1月4日实际交付，该日期为借款合同成立之日，该日为借款利息计算起始日。张某民已收到三年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院认定案涉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 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中，被告籽某公司、张某英、周某林、周敬某、周艾某、被告周籽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庭审答辩和质证的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综上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乡县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某民借款本金200 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 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

二、驳回原告张某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 300元，减半收取计2 150元，由被告金乡县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张 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白淋淋

书 记 员 刘梦瑶